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號T1棟(RF1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36,604,95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6,468,480股之55.07%。(截至當日報到最終股數)

出席董事：董事長 簡川勝、董事 羅文祈、董事 徐善可

董事 皮克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慶忠、獨立董事 林宗德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簡川勝

記錄：楊馥璇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
-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見議事手冊1頁)
- (四)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請見議事手冊11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604,954 權，贊成比例為 96.19%。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35,213,468	7,047	0	1,384,439
其中電子投票	8,091,957	7,047	0	980,447

第二案：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章程規定，擬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0,225,78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63,582,53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6,358,253	
可供分配盈餘	957,450,059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紅利	32,970,490	每股配發0.05股
股東現金紅利	263,763,920	每股配發4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0,715,649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4元(發放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三、股東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 四、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買回公司股份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盈餘分配總額，按配股、配息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及配股比率。
- 五、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604,954 權，贊成比例為 96.05%。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35,161,468	7,047	0	1,436,439
其中電子投票	8,091,957	7,047	0	980,447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32,970,490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3,297,049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股東配發之新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登記，逾期未辦理者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現金按面額承購之。

二、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3,297,049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三、如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買回公司股份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辦理。

四、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604,954 權，贊成比例為 96.19%。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35,212,418	9,097	0	1,383,439
其中電子投票	8,090,907	9,097	0	979,447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604,954 權，贊成比例為 96.19%。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35,211,370	9,145	0	1,384,439
其中電子投票	8,089,859	9,145	0	980,447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部分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604,954 權，贊成比例為 96.19%。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35,211,370	9,145	0	1,384,439
其中電子投票	8,089,859	9,145	0	980,447

第四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

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身份	姓名	擔任職務
董事長	簡川勝	Innodisk Global-M Corporation 董事長 宜鼎日本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Innodisk USA Corporation 董事 Innodisk Europe B.V. 董事

四、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512,270 權(已扣除利益迴避權數)，贊成比例為 95.61%。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32,042,681	18,825	0	1,450,764
其中電子投票	8,013,854	18,825	0	1,046,772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附件】

營業報告書

一〇五年雖然面臨全球政治及經濟局勢動盪，宜鼎國際持續努力產品開發與技術創新，仍能維持穩健的營收及獲利能力。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積極投入產品開發、加強深耕垂直市場、提升產能與品質，預期一〇六年本公司仍將持續往成為國際級之優質企業的目標邁進。

茲將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與對一〇六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前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

經過十年的努力，宜鼎國際已建立紮實的基礎，並於工控業界占有一席之地，一〇五年本公司訂出「宜鼎2.0」的目標全面升級往前邁進。去年本公司營運重心擴大在垂直市場的經營，除原有的航太國防、車載、通訊、博弈等應用市場，因應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及工業4.0的發展趨勢，本公司更積極往高端產品佈局。為滿足多家國際大廠對品質與供貨能力的要求，本公司同時在汐止總部增設SMT生產線及測試設備。在市場推展方面，深耕車載及通訊垂直市場，多種產品通過車載規格的防電磁波干擾認證，及通過歐盟規範E-Mark，全系列具有車載環境應用所需的低耗電、抗高溫、耐震動等功能，符合所有車載系統要求的儲存解決方案。

去年本公司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645,526仟元、較前一年成長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新台幣463,582仟元、每股盈餘7.06元，維持穩健之獲利能力。為因應上游晶片供應吃緊及業績成長，本公司於去年第四季積極備貨，故年底存貨較前一年增加新台幣242,357仟元，應付帳款亦增加433,806仟元，致負債比率由前年之34%略微增加至37%，財務收支情形仍相當正常。整體而言，預算執行情形符合本公司之目標。

宜鼎國際長期以來一直居於技術領導者之地位，在技術開發上，本公司推出新一代超高效能及全新架構SATA III及PCIe介面傳輸技術，此外，推出M2DOM及pin8之SATADOM等創新產品，及推出新一代具備AES資料加密功能的儲存裝置系列；DDR4 寬溫系列及業界獨有客製化軍規解決方案 DDR4 XR-DIMM，相容於網通設備的VLP miniDIMM系列，擁有超低模組板高，提高散熱功率，是物聯網相關應用最佳儲存方案，並成為Intel IoT Solution Alliance成員。本公司SATADOM 3ME4更獲得了2017年台灣精品獎的肯定。

二、本年度營業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重要之產銷政策：

宜鼎國際今年營運重點為「軟硬整合、從應用出發」，除硬體之外，本公司同時發展軟體增值服務，藉由軟硬整合，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藉由提供各垂直應用市場最佳解決方案，展示本公司軟硬體整合能力、如可應用於工業、軍事、車載或監控等領域之嵌入式系統。在市場行銷方面，將強化公司品牌經營(Re-Branding)、深耕垂直市場、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在各營業據點增強服務人力，建立業務、產品客製化及售後服務能力，以達到在地化經營、強化與客戶連結，進而成為夥伴關係。隨著產業發展及各種應用不斷推陳出新，預期本公司今年銷售數量仍將持續穩健增加。

今年在技術開發上，推出新一代儲存解決方案，採用一線專業級SSD晶片製造商Marvell高品質晶片，此系列除了推出工控市場主流SATA III介面的3ME4系列，亦提供新一代PCIe介面的3ME系列，可達到小體積仍有高效能表現且具備有效延長壽命的特點；DRAM產品開發專攻網通、電信等領域極具價格競爭力的相容於ATCA架構的VLP DIMMs系列。隨著工控及各式裝置體積越來越小，宜鼎國際將推出全世界最小的嵌入式RAID1解決方案，此系列RAID1嵌入式擴充卡並提供一套Windows 管理工具iRAID可監控RAID卡使用狀況，對於異常及指定事件具備電子郵件通知功能，呈現本公司軟硬整合的實力。

為了滿足未來3-5年客戶對產品技術、數量及品質的要求與期望，確保本公司能提供最高等級的生產環境、最嚴謹的品質控管，本公司規劃在宜蘭科學園區成立研發及生產中心，預計於107年第一季完工後，將能提升研發能量，生產產能亦將倍增；宜蘭研發製造中心的興建，代表著宜鼎國際持續擴大研發製造團隊規模，深耕台灣的決心，並期許此研發製造中心除了強化宜鼎國際的研發製造實力，也能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回饋社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宜鼎國際專注於工控及雲端產業多年，本公司發展策略係以能維持技術領先地位並不斷加強提升客戶服務的滿意度。近年，環境議題受到全世界政府及企業界重視，本公司不僅追求業績及獲利成長亦重視永續經營、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長期以來持續關注勞工職場安全與工作平權，注意環境議題、符合綠色供應鏈規範，每年均向台電購買綠電；同時，本公司積極投入社會參與，正式於105年成立宜鼎教育基金會，關注弱勢學童教育問題。本公司持續留意產業競爭變化及遵守各項法律變動，對於未來可能的變化情形亦保持高度注意，並隨時擬定因應對策，以培養及維持公司長期之競爭優勢。本公司未來仍將本著公司經營理念「創新、紀律、分享」往公司長期目標—成為國際級大廠—持續邁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後，決定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卓恩民

審計委員會委員：林宗德

審計委員會委員：湛可南

卓恩民
林宗德
湛可南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董事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u>公司法192條之1及</u>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p>	<p>依公司法第192-1條文修訂：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p>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106年02月0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106年02月0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p>
<p>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上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p>	<p>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上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p>	<p>依106年02月0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106年02月0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106年02月0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p>
<p>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上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p>	<p>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上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p>	<p>依106年02月0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p>

<p>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第1點及第2點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三、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除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p>	<p>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第1點及第2點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三、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除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p>		<p>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p>	<p>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的人員，需出具書</p>	<p>依 106 年 0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訂</p>
--	---	--	---	---	--

<p>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的人員，需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前四款規定辦理。</p>	<p>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前四款規定辦理。</p>	<p>依 106 年 0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訂</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六)除本項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公債。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轉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本項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筆交易金額。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上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前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本項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公債。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p>(五)本項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筆交易金額。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上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前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p>
<p>第十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十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二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875 號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已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由於科技變遷，關鍵原物料價格波動，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當存貨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成本計價；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計價，並對超過特定貨齡期間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由於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及重新計算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4. 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存貨備抵提列率之差異，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營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於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3.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4.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5.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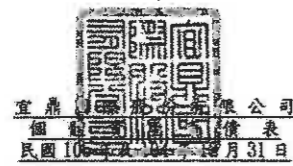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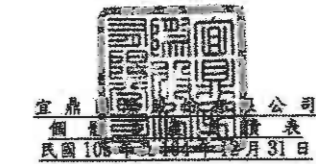


宜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01,784	25	\$ 847,736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0,04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896	-	3,84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16,544	11	400,62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80,941	12	253,383	7
1200	其他應收款		31,334	1	21,54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740	-	13,263	
130X	存貨	六(四)	765,784	19	583,726	17
1410	預付款項		9,523	-	7,7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20,546	68	2,151,924	6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09,422	5	194,76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855,912	21	843,138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146,481	4	147,599	4
1780	無形資產	七	5,851		4,6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2,252	1	28,73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36,842	1	38,92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86,760	32	1,257,836	37
1XXX	資產總計		\$ 4,007,306	100	\$ 3,409,760	100

(續次頁)



宜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 2,300	-	\$ 3,900	-
2150	應付票據				34,78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17	-
2170	應付帳款		725,813	18	306,338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06	-	1,23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70,643	4	154,25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734	-	2,96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5,625	2	85,591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4,697	1	14,61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2,323	-	8,2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07,041	25	612,124	1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483,360	12	474,343	1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8,392	1	53,74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129	-	5,40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13	-	1,63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4,094	13	535,129	16
2XXX	負債總計		1,511,135	38	1,147,253	3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59,410	16	621,476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22,882	16	575,971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十七)	208,854	5	152,802	4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1,003,808	25	907,016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17	-	5,242	-
3XXX	權益總計		2,496,171	62	2,262,507	6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07,306	100	\$ 3,409,76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6,891	\$ 697,5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25,915	23,903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18,154	15,773
呆帳費用(回轉利益)	六(三)(十九) 758 (63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5,250 (29,070)	
存貨報廢損失	六(四) 8,141	12,0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2,314	18,5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 (1,713)	4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0,023	3,16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648) (1,5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868) (49)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六(七) 2,017	918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5,175	10,07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4,504	17,901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901) (13,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0,153 (19,932)	
應收票據	(1,053) (2,167)	
應收帳款	(16,678) (113,9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558) (32,806)	
其他應收款	(4,469) (11,6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	1,799
存貨	(195,449) (29,011)	
預付款項	(1,762)	6,9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3,750
應付票據	(34,780)	14,216
應付票據-關係人	(217)	119
應付帳款	419,476	117,0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8	1,137
其他應付款	16,386	13,3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69	2,301
負債準備一流動	81	2,084
其他流動負債	4,058	5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5,674	709,131
收取之利息	(2,669)	1,505
支付所得稅	(141,067)	(121,3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1,938	589,304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486	\$ 2,683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子公司	六(五) 2,800	1,05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子公司	(59,135)	(22,73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8,922)	(14,572)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19	3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899)	(82,368)
取得無形資產	(3,788)	(2,503)
出售無形資產價款	-	6,3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75)	(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07)	(10,2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821)	(122,3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7,834
償還長期借款	(35,311)	(76,303)
支付之利息	(1,008)	(1,278)
發行公司債	六(十) -	5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18)	957
員工行使認股權	37,33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79,664)	(266,3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9,069)	194,8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4,048	661,8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7,736	185,9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1,784	\$ 847,7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165 號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宜鼎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鼎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宜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由於科技變遷，關鍵原物料價格波動，宜鼎集團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當存貨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成本計價；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計價，並對超過特定貨齡期間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由於宜鼎集團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及重新計算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4. 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之存貨備抵提列率之差異，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宜鼎集團主營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於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3.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4.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5.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鼎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58737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91,484 31	\$ 1,034,508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2,051	20,04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896	3,84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63,485 18	612,372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33,407 1	32,544 1
130X 存貨	六(四)	887,354 21	644,997 18
1410 預付款項		27,301 1	18,83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29,978 72	2,367,143 6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4,086 -	20,3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023,115 24	943,990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54,298 1	120,263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6,362 1	27,98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9,716 1	32,11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495 1	41,3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9,072 28	1,186,079 33
1XXX 資產總計		\$ 4,229,050 100	\$ 3,553,222 100

(續次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 2,300	-	\$ 3,900	-
2150 應付票據		-		34,78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217	
2170 應付帳款		747,754	18	313,948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6	-	7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11,358	5	179,04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0,748	2	88,034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4,697	-	14,61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5,557	-	35,04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72,620	25	669,656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483,360	12	474,343	1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8,392	-	53,74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142	-	5,40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7	-	1,4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3,851	12	534,955	15
2XXX 負債總計		1,576,471	37	1,204,611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59,410	16	621,476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22,882	14	575,971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08,854	5	152,80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3,808	24	907,016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17	-	5,24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96,171	59	2,262,507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156,408	4	86,104	2
3XXX 權益總計		2,652,579	63	2,348,611	6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29,050	100	\$ 3,553,22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		104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4,645,526	100	\$ 4,385,9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3,381,202)	(73)	(3,177,475)	(7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64,324	27	1,208,510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322,541)	(7)	(247,330)	(6)
6200 管理費用		(254,163)	(5)	(244,05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972)	(3)	(81,04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3,676)	(15)	(572,436)	(13)
6900 營業利益		550,648	12	636,074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0,618	-	10,8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2,729)	-	24,27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0,609)	-	(3,85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282)	-	(2,0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002)	-	29,247	1
7900 稅前淨利		531,646	12	665,32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25,762)	(3)	(144,637)	(3)
8200 本期淨利		\$ 405,884	9	\$ 520,684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025)	-	\$ 2,57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4,025)	-	\$ 2,57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1,859	9	\$ 523,261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3,582	10	\$ 560,522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57,698)	(1)	(39,838)	(1)
本期淨利		\$ 405,884	9	\$ 520,684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9,557	10	\$ 563,099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57,698)	(1)	(39,838)	(1)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01,859	9	\$ 523,261	1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7.06		\$ 8.5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6.52		\$ 8.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實收資本	\$ 591,882	\$ 526,660	\$ 591,882	\$ 526,660
資本公積	-	-	-	-
其他權益	-	-	-	-
總計	\$ 591,882	\$ 526,660	\$ 591,882	\$ 526,66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91,882	\$ 526,660	\$ 591,882	\$ 526,66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91,882	\$ 526,660	\$ 591,882	\$ 526,66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91,882	\$ 526,660	\$ 591,882	\$ 526,66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91,882	\$ 526,660	\$ 591,882	\$ 526,660



會計主管：廖淑芬



經理人：楊川勝



董事長：謝川勝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1,646	\$ 665,3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33,019	27,374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23,183	20,216
呆帳費用	六(三) 1,856	32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7,891	(18,044)
存貨報廢損失	六(四) 11,105	12,2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 (1,845)	(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6,282	2,0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868)	4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544)	(1,93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0,609	3,856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六(七) 973	798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5,175	10,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766)	(19,833)
應收票據	(1,053)	(2,167)
應收帳款	(152,945)	(146,7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
其他應收款	(1,402)	(22,196)
存貨	(261,089)	(39,704)
預付款項	(9,457)	(3,1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流動	-	3,750
應付票據	(34,780)	(14,216)
應付票據-關係人	(217)	119
應付帳款	433,806	124,1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8	23
其他應付款	32,318	26,707
負債準備-流動	81	2,084
其他流動負債	200	4,4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0,306	663,935
收取之利息	3,083	1,812
支付所得稅	(144,847)	(132,5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8,542	533,241

(續次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六(五)	\$ -	(\$ 22,400)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六(二十六)	2,800	1,0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7,240)	(46,5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0	3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599)	(54,91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3,788)	(2,6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058)	(10,8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835)	(136,2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發行公司債		-	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7,834
償還長期借款		(55,296)	(79,478)
支付之利息		(1,594)	(1,96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00)	783
子公司現金增資	六(二十六)	136,466	-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三)	37,33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79,664)	(266,3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3,256)	190,829
匯率影響數		(2,475)	5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6,976	588,3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4,508	446,1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1,484	\$ 1,034,5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